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4〕19号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农村固定观察点专项经费的通知

崇武镇人民政府：

为继续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4）文件精神，现将省级特色农业现代专项发展资金农村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补助资金 14.06 万元拨付给你镇，资金专项用于国家级农村固定观察点海门村的专项调查、常规调查、办公经费、辅导员及记账户补贴等（详见附件），请抓紧将资金及时拨付到海门村，按照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4年国家级农村固定观察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6日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国家级农村固定观察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	人数/户数	标准	金额 (元)
1	记账户补贴	50 户	960 元/户/年	48000
2	追记户补贴	90 户	600 元/户/年	54000
3	辅导员补贴		记账户数超 100 户，经费 20000 元	20000
4	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含业务培训费、相关工作开支和电脑录入经费等）		17000 元~18600 元	18600
合计				140600

注：安排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4 号